

债券代码: 148202.SZ
债券代码: 148203.SZ
债券代码: 148240.SZ
债券代码: 14829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光大 Y1”，债券代码 148202）、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光大 Y2”，债券代码 148203）、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光大 Y4”，债券代码 148240）、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光大 Y6”，债券代码 1482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作安排，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崔勇先生。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崔勇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6724

传真：010-63639941

电子信箱：gdzqpl@bj.ebchina.com

二、人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3 光大 Y1”、“23 光大 Y2”、“23 光大 Y4”、“23 光大 Y6”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